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

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梁新清

---

李玉周

---

杨洲

年 月 日